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说明：依据法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中“总经理”对应修改为“经理”，“副总经理”对应修改为“副经理”，取消“监事会”相关表述，其余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p>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未达到的，由经理办公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